

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593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114年4月 工作項目進度及辦況報告

一、本月工作進展與成果

(一) 相關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114年04月15日(二)114年第一次理事會。

(1) 會議記錄：業已完成並於114年04月23日(三)郵寄予理監事並公告於專屬網頁。

(2) 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都市更新事業規劃服務委任合約書簽約案： 續委請築璟都市更新有限公司相應補充第二條工作項目之陳述並於第九條合約停止執行關於服務酬金給付新增雙方協議之內容並授權理事長依築璟都市更新有限公司補充後之合約續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築璟都市更新有限公司業於114年04月16日(三)提供依決議所提修正後之擬簽約，待理事長確認及簽約。
建築設計暨監造委託契約簽約案： 信義開發(股)公司補充提供協助審閱歷程之資料及待另聘法律顧問審閱。	建築設計暨監造委託契約簽約：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04月16日(三)提供依決議所提協助審閱商業條件歷程之資料，待另聘法律顧問審閱。
不動產估價師選任案： 同意委任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為本案估價師，並續請提供合約以為審議。	不動產估價師選任：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04月16日(三)依決議提供合約及協助審閱商業條件歷程之資料。
會計師或記帳士選任案： 同意委任瑞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案會計師，並續請提供合約以為審議。	會計師選任：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04月24日(四)依決議提供合約及協助審閱商業條件歷程之資料。
地政士選任案： 同意委任林墾伶地政士事務所為本案地政士，並續請提供合約以為審議。	地政士選任：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04月30日(三)依決議提供合約及協助審閱商業條件歷程之資料。
委聘法律顧問案： 委請信義開發(股)公司另行協助提供相關律師人選予理事會評估。	法律顧問選任：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04月18日(五)依決議協助提供建業法律事務所、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等三家法律顧問之介紹資料、合約及報價。

(二) 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114年04月29日(二)依前期費用實際繳付分別寄送繳款證明。

2. 依114年04月02日(三)(實際收文日期：114年04月09日(三))都市更新處審閱

2025.03.01(六)會員大會紀錄之規範以完善回覆議事內容載記。

3. 114年04月15日(二)完成召開114年第一次理事會會議並於114年04月23日(三)寄送會議記錄予理事會成員及公告於專屬網頁。
4. 依114年04月15日(二)(實際收文日期：114年04月24(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配合辦理114年5月份半年定期督導考核事宜：業於114年04月24日(四)由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撰擬提供，待理事長、監事審閱暨用印簽名後函覆。

二、次月工作目標及規劃

1. 依114年04月02日(三)(實際收文日期：114年04月09(三))都市更新處審閱2025.03.01(六)會員大會紀錄之規範以完善回覆議事內容載記。
2. 依114年04月15日(二)(實際收文日期：114年04月24(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配合辦理114年5月份半年定期督導考核事宜。
3. 安排召開理事會選任法律顧問，以為相關合約之審閱。

三、提請理事會關注或決策的事項

1.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業於114年04月15日(二)函覆核准(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146017607號)。
2. 依114年04月02日(三)(實際收文日期：114年04月09(三))都市更新處審閱114年03月01日(六)會員大會紀錄之規範以完善回覆議事內容載記，尚缺委託書件(1所有權人)、簽名簿領取選票欄補用印。
(業已安排於114年05月01(四)取具委託書件及完備簽名簿領取選票欄補用印之作業)
3. 依114年04月15日(二)(實際收文日期：114年04月24(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配合辦理114年5月份半年定期督導考核事宜。
(提醒)理事長及監事安排審閱並簽字及用印，以為續行。
4. 相關顧問合約之簽訂。
(提醒)影響本案相關進程，以階段性而言，都更顧問、建築師及法律顧問等合約須儘快簽訂以為開展。
5. 業於114年04月25日(五)支付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全案服務費(含稅)金額5,783,250元。
(提醒)依114年03月01日(六)會員大會關於出款方式之印鑑、存簿之保管及使用。同時須儘早考量及規畫相關用印之安排，以符實際運作所需。
(業已於114年05月01(四)理監事互動會議：考量整體作業及用印便利性，大小章由理事長保管、存摺由大使園管委會財務委員，支付款項時，由大使園管委會財務委員取具監事同意用印授權予理事長辦理用印)。
6. (提醒)依章程第30條規範「理事會開會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理事代理」且第十七條本會理事有下列情事發生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並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第三項「無故不出席理事會議達3次以上者」。又第二十九條決議規範「前項第2款至第6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餘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理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理事彼此代理出席理事會，應填具委託書避免召開會議致無法決議之情形。